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ARBEITSRECHT
劳 动 法

2003年第5版

著者 [德] W·杜茨

译者 张国文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欧-欧盟法律司法合作计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ARBEITSRECHT 劳 动 法

2003年第5版

著者 [德] W·杜茨

译者 张国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德)杜茨著;张国文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3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ISBN 7-5036-5449-X

I. 劳… II. ①杜…②张… III. 劳动法—德国—
教材 IV. D951.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994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3—3194 号

责任编辑/丁小宣 董彦斌 卞学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625 字数/371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449-X/D·5166

定价:27.00 元

丛书顾问

Prof. Dr. jur Michael Bothe

法学博士 米歇尔·波特

公法与国际法教授

Prof. Dr. Wilhelm Dütz

法学博士 威廉·杜兹

劳动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

法学博士 马迪阿斯·赫蒂根

欧洲法与国际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Peter Gilles

法学博士 彼得·吉列思教授

诉讼法与比较法学教授

Prof. Dr. jur Dr. h. c. Wolfgang Gitt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沃尔夫冈·吉特尔

社会保障法与劳动法教授

Prof. Dr. mul. Dr. h. c. Rolf Kniep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罗尔夫·克尼佩尔

民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Helmut Kohl

法学博士 赫尔穆特·科尔

公司法与证券法教授

Prof. Dr. jur Stefan Muckel

法学博士 史迪芬·穆克尔

公法教授

Prof. Dr. jur Hanns Prütting

法学博士 汉斯·普维庭

民商法与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Günter Stratenwerth

法学博士 冈特·塔顿维特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Manfred Wolf

法学博士 曼弗雷德·沃尔夫

民法与诉讼法教授

丛书编辑委员会

程 岗 迈因兹大学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高旭军 自由柏林大学法学博士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刘 飞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罗 莉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秦瑞亭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南开大学法学院

石 平 吉森大学法学博士

苏州大学法学院

孙 静 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

王 朴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西北政法学院毕业

吴 越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杨 继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清华大学法学院

张恩民 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张国文 萨尔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朱美婷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北京外交学院毕业

朱 岩 不莱梅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主 编 吴 越

副 主 编 朱 岩 刘 飞 张恩民

通讯编辑 丁晓春 李大雪 毛晓飞 张 彤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总 序

作为成文法系的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制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足迹遍及西欧、南美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亚洲,它对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影响至今犹在。仅德国 1892 年颁布的、至今还在为德国市场经济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得到了几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的效仿,其影响可见一斑。

结合本国国情与本土法学资源,新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也逐渐重视德国法的研究与借鉴。当今的中德两国法学与法律交流合作业已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从首脑对话、政府合作、立法咨询、院校项目到研讨会议、翻译介绍等,精彩纷呈。中国大陆赴德研修法科的留学人员也与日俱增。据初步估算,在德学习法律的中国学生或访问学者多达千人,攻读博士学位的也不下百人。

遗憾的是,无论研究德国法的学者,还是在德留学或即将赴德留学的学子们都感到缺少一套新颖的、系统的中文版教材。鉴于此,留德学生联合组成了德国法翻译与编辑队伍,准备全面地、系统地将德国法的最新教材翻译成中文,一方面可为国内研究提供基本素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留学德国的同学提供基本读物。这些教材都是最新的,连德国学生准备司法考试 (Staatsexam) 都需要参考它们。

当代德国法浩如烟海,任何法学学科都有无数出版物可供选择。例如民法,除上百种不同层次的教科书 (Lehrbuch) 外,还有不下十种评论 (Kommen-tar),有的评论长达数千页。而我们选择的教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些教科书的作者都是德国大学法学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而且多半兼任德国法院的法官。由于做到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国内师生也可通过这些教科书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德国法的真实面貌。

在全球化以及欧洲统一进程的双重推动下,古老的德国法也经历了不断

2 总 序

的变迁。可以说最近的债法改革根本地改变了百年德国民法典的内容,以适应欧盟指导条例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要求。德国法也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德国的破产法改革就部分尝试了美国模式。而最近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则引进了和解制度。按照新法,法官在开庭时有义务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可能,这不能不令人立即联想到中国的调解制度。作为这些教材的必要补充,我们也会陆续将一些重要的德国法律草案说明以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译成中文并汇编出版,以便您及时了解德国法的动向。

在中国法治进程中,需借鉴一切国家的有益经验,而不必将目标局限于个别国家。我们并非唯德国法论者。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即使借鉴国外的做法也必须考虑步调与方式。世界法学是多样性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所以在处理本国法与外国法的关系时,应当采取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态度,真正地将传统、借鉴与创新结合起来。我们只是盼望您通过这套教科书与德国法保持同步,也热忱欢迎有志德国法的同行、尤其是即将踏上德国征途的同学加入我们的行列。您可与本丛书的任何翻译或编辑人员联系,我们来自祖国各地,遍布德国各大城市,您肯定可以联系上。

感谢中国法学界的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正是前辈的精神在鞭策着我们,使我们有了翻译教科书的设想。也要向本丛书的德国顾问为我们推荐精练而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以及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无限协助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社长贾京平先生以及教育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的通力合作。

祝您阅读之旅愉快。

吴 越

2002年夏于法兰克福美因河畔

作者简介

威廉赫尔姆·杜茨(Wilhelm Dütz)于1933年6月29日,出生于伯格斯坦弗特(Burgsteinfurt),已婚,有2个子女。1953年中学毕业后,在明斯特大学和汉堡大学法学专业学习;1957年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1961年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1965年获博士学位;1969年获大学教授资格;1961年至1971年任法官;与此同时在1963年至1969年在明斯特大学劳动法和经济法研究所担任专业助手;1970年在柏林自由大学成为正式教授;从1973年起担任奥古斯堡大学正式教授;从1971年开始成为联邦政府劳动法典委员会成员;德意志主教管区劳动法委员会最高仲裁庭成员。特别是在个别劳动法和集体劳动法领域,教会劳动法领域,社团法和继承法领域,民事诉讼法和劳动法院程序领域,发表了众多专业资料。

译者简介

张国文,湖南石门人。1989年本科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1993年获中国律师资格,199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2000年获德国萨尔大学 LL. M 学位。现为德国萨尔大学博士生,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任教。主要著作有:《中国劳动法新论》(合著),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劳动法》(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

译者前言

近代中国法制发展的进程，大约是和西方法制引进的过程是一致的。从清末大臣们考察欧美，到后来模仿西法进行立法，一直到今天官方要建成法治国的决心，西学东渐的过程一直在持续着。不同的是，由于不断在进行各种尝试，积累了经验和教训，主流观点已经摒弃了完全照搬某一国某部法律的初级方式，中国特色的立法、司法的提法就是明证。但是，法律借鉴的过程远未完成，只是人们在借鉴过程中，方式变化了而已。当前法律借鉴过程总的特点是功利性更强，人们总是针对性的寻找材料、方法，这本身无可厚非，但老用这种通过某一种方法，某一种制度解决问题的急功近利的方式，结果往往使得人们得到一些形式上的满足，失去更多是体系上的实质性的东西，甚至会在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中迷失方向。具体到劳动法乃至整个私法领域，其现实是，人们大都热衷于立法而忽略法律适用问题，特别是忽略在适用法律中创造法律的过程，这种现象当然是整个法制发展水平不高的体现，但这在不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当局者很难发现，问题都发现不了，当然就更谈不上进行改进了。所以需要以开阔的胸襟，进行动态的全方位的法律比较，为我国法制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定位。翻译工作是这种法律比较中最基础的工作。通过外国教材的翻译，我们不但可以了解法制成熟国家具体的法律制度，同时，透过其教材关心的问题，我们还可以看到未来我们需要研究重视的问题。这里既有法律的制定和适用问题，还有法学研究的问题，甚至有法学教学的方向问题。

具体到劳动法中，首先通过比较会发现我国劳动法不同于其他国家劳动法的方：比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劳动行政执法主体，但是，在劳动立法、劳动仲裁，甚至劳动纠纷诉讼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里既有作为劳动规章，地方规章制定者中央和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还有作为劳动争议诉讼前必经阶段——劳动仲裁机构的

2 劳动法

成员,其专职仲裁人员同时也是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我国个别劳动法中私人自治的概念尚未深入人心,契约自由的观点不能彻底取代人情观点;集体劳动法的总体构建尚未完成,集体劳动法中劳动管理法取代了德国法中的集体合同,我们所称的集体合同只相当于其企业合同(Betriebsvereinbarung),因此,集体合同自治的原则根本无从体现。在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共同决定制度相比,本来还有改造可能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日益退化成厂务公开制度,即使实践中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被一些非公有制单位接受也处于无法可依状态。而这一切又和法学研究的现实有密切联系。

其次,劳动法学研究中对劳动法在公私法定位上还存在一些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地方,特别是对劳动法的私法研究方面。国内主流的观点,都将劳动法定位为公私法兼容,这的确符合世界各国劳动法和我国劳动法的立法现实,但是,仅仅把握这个特点是不够的。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是法学理论上一个基本分类,二者有重大区别。作为公私法兼容的劳动法,应该在这一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分类研究,即究竟哪些属于公法规范,哪一些属于私法规范,再对其相互关系进行研究,而重点应放在分类以后的内部研究上,毕竟二者存在重大区别,公法和私法兼容最终不可能将二者救济手段的统一,在同一劳动法内部存在公法和私法的救济手段不可能融合,只存在劳动法影响的特殊点。笔者对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条例》颁布后舆论对劳动争议领域的乐观情形表示担忧,因为这恰恰表明我国劳动立法的致命缺陷:忽略私法规范。市场经济成熟国家的立法表明,重视私法规范,可以确保劳资冲突中,国家(主要是政府)处于中立地位,可以更有效地处理劳资纠纷。具体在我国,还可以避免陷入计划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是国家代言人,用人单位利益即国家利益的误区。由于劳动立法领域,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领域,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活跃的特性,如果不注意私法规范的应用,将可能使得劳动法永远处于滞后境地,若能注意运用契约自由原则,通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劳动者组织和用人单位或其团体缔结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通过用人单位内部民主程序制定规章制度,将有利于摆脱不断修法的被动状况,增强规范对多元化社会的适应性,同时也肯定了市场经济中当事人的自主权,这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即市场成为资源的配置主体。在集体劳动法领域重视运用私法规范,应以确定当事人私人自治原则为前提,国家制度建设主要注意维持劳资双方力量的均衡,而真正问题的解决要以当事人为

主,另外应适时引入劳工斗争制度,这样既可以改变政府部门在这类纠纷处理上力不从心的救火员角色(政府不再是企业主管部门已无财权和人权),又可以避免外部不适当介入引发新的社会问题而得不偿失的情况,而且,集体劳动关系的这些制度的设立是为个别劳动关系纠纷处理最好预警措施,日常的违反劳动法情况,劳动者个人往往面临着通过私力救济(向仲裁和司法部门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或者公力救济(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维权和保留工作岗位的两难的选择,所以,不到很严重的程度很难让《劳动和社会保障条例》以及劳动争议程序发挥作用。但是,如果能够在个别劳动法基础上,增加相应的集体劳动法制度保障,如德国的企业委员会制度,即可在日常活动中及时发现并通过内部制度较准确的解决上面类似的轻微劳动违法行为。而这些在我国实施本来就有很多可以改造的制度,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现有集体合同制度,并不需要翻天覆地。遗憾的是,这些制度都很大程度被忽略了,或者对其功能缺乏正确理解。本书共同决定这一章在这方面会给我们一些启示。

最后,甚至在劳动法教材方面,读者通过这本德国劳动法教材的阅读,再结合我国劳动法教材的研究,会发现很多不一样的地方。比如国内劳动法教材严重漠视现行立法,有的很有影响的教材居然基本上没有注明引用法规的出处,虽然也有立法变动频繁,立法层次不高,教材避免过时等客观理由,但这都不足以成其为劳动法教材上不作引用的理由,只说明我们法学教学对待现实立法真实态度,无怪乎有法学专业的硕士生称其本科阶段专业学习就没看过现行法规!不重视现行法规当然就会忽略法律应用,其后果是法律适用方法在法学教育中的缺失,另外,在实践中大家讨论法院判决缺乏说理分析时,更多的是从法官学历上找理由,如果法学教育不转向重视法律适用,若干年后即使变成了硕士,博士法官,这种状况依然不会根本改变。

我们现在法学理论研究也形成了一个奇怪倾向,即法学研究以不研究法律本身作为研究时尚或者高深象征,私法理论研究很多情况下根本不进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分析,片面进行概念演绎,从抽象到抽象,层次高一点的会从哲学上,经济学上找理由,但是极端化发展的趋势特别突出。有的法学系的论文拿到哲学系答辩更合适,有些搞经济法的,专注于经济学,但是往往不深入,不会建数学模型,只会定性分析,跟在经济学理论后面,亦步亦趋,结果法学院系冒出了很多以法学论文为名义的政治经济学文章。无怪乎高层咨询

经济立法只找或者主要找经济学家,如证券法,会找历以宁,没听说找什么法律专家的。这说明法学研究忽略的问题,已经影响到社会对法学,甚至法律理解。在不了解法律还有私法这一部分情况下,也难怪那些经济学家在呼吁:现在搞市场经济应该用道德而不是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因为法律就意味着打官司,就意味着成本高!

德国法学发展经历了从概念法学,利益法学到价值法学的发展过程,但是,其利益法学派的影响力仍深深植根于德国民法乃至整个私法体系中,读者在本书的阅读中仍然可以体会到。以此为线索实际上可以比较出中西文化传统不同,这也导致私法规范在社会影响力的两个结果。中国文化基础以儒家文化“重义轻利”为特点,即使到了现代,官方所宣传各种典型,基本上是以牺牲自身利益,满足他人或者社会利益为本质特点,因此也没有超越传统文化的影响。从社会追求文化多元化的目标出发,儒家文化的“重义轻利”本身并不是一个错误,相反,作为一个特定的文化传统,还应该受到尊重,特别是不重视法治的文化背景下,它在强调抑制个人利益减少社会冲突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对于建立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状态是十分有利的。但是,现代社会又离不开法制,在依法治国成为口号的情况下,人们至少不会轻视或排斥法律适用,与此同时,在我国社会传来的各种信息却又是对法律体系构建的失望,这当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从法律传统中重刑轻民,计划经济中行政权力膨胀惯性,官本位思想,一直到立法,司法,法学教育的各个环节的问题,等等,要改变现状只能全方位多管齐下才可能有成效。在这方面,要实现法治国的理想,借鉴西方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是一个重要途径。西方法治以理性为基础前提,追求利益的公平,目的是在承认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前提下,实现各种利益交往的平衡。私法规范的在这方面作用功不可没,这种从古罗马法中吸取营养,以利益分析为基础,以抽象化,技术化为特点的私法规范体系,恰好是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法文化中所缺乏的,它的缺失严重影响了中国法治发展的进程。作为劳动法这一部分,当务之急是确立私法规范的基础地位,这是个制度建设上的问题,而不是普法宣传的问题。尽管任重道远,但仍然需要一步一步迈出坚实的步伐。但愿本书翻译的出版能在这方面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为了忠于原文,特别是保留原文中的关键字(见标宋体字),译文中有的一些长句子也没有进行意译,这给读者理解起来增加了困

难,再加上该教材紧扣德国现行法,大量引用其法律条文(其实这是德国法学教科书的共性),会影响读者较顺畅的阅读,希望大家能以接受新事物态度予以接受并加以理解。另外,每一章后面所附的参考书目,考虑到只对查阅德国文献有作用,故原文加以保留,如果读者对其文献内容有兴趣,敬请参阅前面所附的参考文献的译文。对于本书翻译中的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翻译出版之际,我首先要感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为我在德国学习期间提供的资助。其次,要感谢我在德国萨尔大学的指导老师米歇尔·马丁内克教授(Micheal Martinek),他在我选定并翻译本书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当然,还要感谢吴越博士,正是他在这一系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进行卓越的组织工作,才使和本书一样的系列教科书译文出版能得以成为现实,另外,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 03 级研究生刘蕴、胡筱曼为本书编辑校对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关心我的朋友,同事以及我的家人,特别是封桂英女士,他们为我翻译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张国文
2004 年 12 月

第一版序言

本书首先是为大学生和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的实习生而确定的,但是,也兼顾希望熟悉从一般私法到劳动法的其他人。因此,本书首先揭示了民法和劳动法之间的横向联系以及将权利地位归因于请求权基础。也公开涉及了劳动法和宪法的关系。本书的材料一方面是按照现实生活安排,例如,雇用或者解约;另一方面也进行了系统深化,例如,集体合同权、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争议。基于教育 and 实践产生的一些重点内容,特别是在于解约、企业组织和劳工斗争方面,在包括程序指示的情况下将个别劳动法和集体劳动法尽可能结合进行解释。由于对相关领域认识上很困难或者陌生所以在重复研究基础上开展了同样的研究,例如劳动法上的权利渊源理论的特殊性。在出现和民法债权不同规定的时候,书中的图表和结构图能够帮助读者进行概况认识及案例分析并减轻学习负担。书中提供的案例和例子不是由于程序化的老一套,而是用来进行辅助理解。系统性的文献索引提供了经由挑选的、掌上图书馆式的专业资料概览。相反,如果论证相互关系或者现实对此提供了建议,在概述式的课文中仅仅被引用。为了练习和深化,主要在每个单章结尾的培训文献和考试中提供了教学理论式的指导。

在概览中对于规则政治的基础和相互关系可能免不了只能进行暗示,同样对于社会法上的联系也是这样。另外对于材料不是全面的理解,因此对于超国家以及国际劳动法也仅仅是谈及。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也只是有限制的对待。

对第六版的前言

全书是在充分利用立法、司法和文献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的。重新给出了截止到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此书修改并增加了很多法律,特别是关于非全日制劳动和附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法律,另外还有对《民法典》、《联邦教育补助法》、《老年非全日制工作法》、《劳动法院法》的修改。对个别劳动法的新发展也进行了说明,如对于亏损责任以及在企业相关联的解约框架内作为企业主决策的人员减少和重新雇佣请求权,还有对继续支付工资法、休假法、雇主受领迟延和劳动法院的诉讼方式的补充。在集体劳动法领域也进行了补充,例如在给付补助上,企业委员会法上的共同决定,作为集体合同能力条件的社会权利。另外,过时的法律被排除,多余的法律被剔除。希望全部内容更有利于教育和教学中的阅读和理解。因此,对于企业相关联的解约和变更性解约的解释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我的充满活力的助手们,科研助手 Heike Jung 和 Hubert Wittig 以及法学学生 Alexandra Geilhorn, Andreas Jetter 和 Daniel Kueppers 在大量材料的加工、草稿、鼓励和讨论等方面对新版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我的秘书 Brigitte Bradatsch 女士对手稿以一贯的不间断的方式进行了可靠的处理。在此我要衷心感谢他们提供的重要帮助。

我要衷心感谢读者,他们指出错误和漏洞,为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可能。

威廉赫尔姆 杜茨
(Wilhelm Duetz)

奥古斯堡,2001 年 1 月 15 日

缩 写 目 录

a. A.	Anderer Ansicht 其他观点
a. a. O	am angegebenen Ort 引用处、出处
abl.	Ablehend 拒绝、不接受
ABM	Arbeitsbeschaffungsmassnahmen 创造就业机会措施
Abs.	Absatz 款
abw.	Abweichend 不同的、不一致的
a. E.	am End 最后、最终
AEntG	Arbeitnehmer-Entsendegesetz 雇员派遣法
ae hn l.	Aehnlich 相似的
a. F.	alte Fassung 旧的观点
AFG	Arbeitsfoederungs-gesetz 就业促进法
AGBG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规范一般交易权利法
AK	Alternativkommentar 选择性评论
AktG	Aktiengesetz 股份法
allg.	allgemein 一般的、普通的
Alt.	Alternativ 挑选的
a. M.	anderer Meinung 不同的观点
AN	Arbeitnehmer 雇员
AngKSchG	AngestelltenKuendigungsschutzgesetz 职员解雇保护法
Anm.	Anmerkung 说明
AOK	Allgemeine Ortskrankenkasse 一般疾病保险机构
AP	Arbeitsrechtliche Praxis (ab 1954: Nachschlagewerk des Bundesarbeitsgerichts) 劳动法实践
ArbGG	Arbeitsgerichtsgesetz 劳动法院法
AR-Blattei	Arbeitsrecht-Blattei 劳动法-活页集
ArbnErfG	Gesetz ueber Arbeitnehmerfindungen 雇员发明法

续表

ArbPlSchG	Arbeitsplatzgesetz 工作岗位法
ArbSchG	Arbeitsschutzgesetz 劳动保护法
ArbSicherstellungsG	Arbeitssicherstellungsgesetz 劳动安全保障法
ArbSichG	Arbeitssicherheitsgesetz 劳动安全法
ArbZG	Arbeitszeitgesetz 工作时间法
ArbZRG	Arbeitszeitrechtsgesetz 工时权法
arg.	argumentum 论据、论点
Art.	Artikel 条
AUEG	Arbeitnehmerueberlassungsgesetz 雇员转让法
Aufl.	Auflage 版次
AuR	Arbeit und Recht 劳动和法律
ausf.	ausfuehrlich 详细的
AZO	Arbeitszeitordnung 工作时间条例
BA	Bundesanstalt fuer Arbeit 联邦劳工部
BAG	Bundesarbeitsgericht 联邦劳动法院
BAG GS	Grosser Senat des Bundesarbeitsgericht 联邦劳动法院大审判委员会
BAT	Bundesangestellentarifvertrag 联邦职员集体合同
BayGO	Gemeindeordnung fuer den Freistaat Bayern 自由国家巴伐利亚州基层教区条例
BayPersVG	Bayerisches Personalvertretungsgesetz 巴伐利亚州人事代理法
BayerRiG	Bayerisches Richter-gesetz 巴伐利亚州法官法
BayVwZVG	Bayerisches Verwaltungszustellungs-und-vollstreckungs-gesetz 巴伐利亚州行政送达和执行法
BB	Betriebs-Brater 企业咨询者
BBG	Bundesbeamtengesetz 联邦公务员法
Bbg. Verf	Verfassung des Landes Brandenburg 勃兰登堡州宪法
BBiG	Berufsbildungsgesetz 职业培训法
BDA	Bundesvereinigung der Duetschen Arbeitgeberverbaende 德国雇主协会联邦联合会
BD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联邦数据保护法
Berl. Verf.	Verfassung von Berlin 柏林州宪法
BerzGG	Bundeserziehungsgeldgesetz 联邦教育补助金法